

关于漯河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漯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上

漯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深入推进“两个上台阶、四个走前列、两个大提升”的奋斗目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稳增长、

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市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运行平稳。

（一）2021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1060662万元，收入预算调整为1096362万元，实际完成114541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4.5%，比上年增长15.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合计2094276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2239914万元，实际完成222215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2%，下降4.6%。

●**市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538109万元（市本级370769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106000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9066万元，西城区42274万元），收入预算调整为522340万元，实际完成554180万元（市本级359985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120623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1979万元，西城区5159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6.1%，增长10.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810791万元（市本级574410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101730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34665万元，西城区99986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补助县区等，支出

预算调整为 748592 万元，实际完成 741454 万元（市本级 557287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07959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6427 万元，西城区 397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下降 4.6%。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市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市级报市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市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县区上解、补助县区和上解上级等项目，即市级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1587664 万元，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190336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全市收支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049888 万元，实际完成 604449 万元，为预算的 57.6%，下降 32.6%。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合计 1043103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461398 万元，实际完成 12622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4%，增长 1.8%。

● **市级收支情况。**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664569 万元（市本级 426481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60000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0088 万元，西城区 128000 万元），实际完成 320673 万元（市本级 208100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63474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1110 万元，西城区 27989 万元），为预算的 48.3%，下降 39.5%；市级支出预

算 636466 万元（市本级 461846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61950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0476 万元、西城区 62194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08945 万元，实际完成 357963 万元（市本级 134356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46766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4236 万元，西城区 326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5%，下降 33.8%。

除上述市级收支外，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补助县区等项目，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864748 万元，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133837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19382 万元，实际完成 17374 万元，为预算的 89.6%，增长 18.5%，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以及上年结转收入 884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8258 万元；全市支出预算 2148 万元，实际完成 34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687 万元，年终结余 537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8258 万元。

●市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13382 万元，实际完成 11374 万元，为预算的 85%，增长 31.4%，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43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2217 万元；市级支出预算 7 万

元，实际完成 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380 万元，补助下级 792 万元，年终结余 40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2217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12335 万元，支出预算 469046 万元。执行中，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511549 万元，为预算的 99.8%，下降 0.3%；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际完成 515555 万元，为预算的 109.9%。年末滚存结余 461629 万元。

●**市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436433 万元，支出预算 408640 万元。执行中，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438108 万元，为预算的 100.4%，增加 0.4%；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459740 万元，为预算的 112.5%，增加 10.7%。年末滚存结余 305540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29850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6523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219774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下同）政府债务限额 11577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46178 万元，专项

债务限额 811558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182726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905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08216 万元。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7826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59025 万元，专项债务 2123654 万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06156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99153 万元，专项债务 762415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17211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59872 万元，专项债务 1361240 万元，全市及分县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上级财政部门和人常委会批准的限额。

2021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06924 万元（还本 141277 万元、付息 656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03750 万元（还本 84412 万元、付息 1933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03174 万元（还本 56865 万元、付息 46309 万元）。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07208 万元（还本 75767 万元、付息 314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50139 万元（还本 40477 万元、付息 9662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57069 万元（还本 35290 万元、付息 21779 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凝心聚力、履职尽责、开拓进取，深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

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圆满完成了各项财政重点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后盾。

1.突出积极财政政策精准有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的作用，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突出重点，集中发力。

●**着力争取和统筹资金。**全年筹措争取各类资金 230.3 亿元，同比增加 47 亿元，增长 25.6%，其中：争取到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98.1 亿元，同比增加 46.3 亿元，增长 89.4%；争取再融资债券 11.7 亿元，同比增长 51.9%；争取到上级政策性资金 102.7 亿元；将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7.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有力提升财政部门保障能力，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推动了全市经济发展。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不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2021 年累计减税降费 7 亿元，不断减轻企业负担。投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和能力、打造数字智慧漯河经费 9208 万元，提升便民服务水平；简化政府采购程序，落实落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采购额占政府采购规模 95%；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累计为企业融资 8711 万元，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

过大力推进“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投资信心。指导监管企业对受水灾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44 万元，帮助渡过难关。

●**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杠杆作用，市级投入科技奖励资金 1640 万元，落实企业研发财政后补助政策资金 1292 万元，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科技奖励政策。积极实施“科技贷”，累计支持 14 家（次）科技型企业融资 6800 万元。筹措 850 万元支持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助力我市“倍增”企业创新发展。落实 1929 万元支持人才引进培养，助力我市“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开展，夯实创新基础。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筹措投入先进制造业发展、“三大改造”资金 4290 万元，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和智能化建设，加快制造业结构调整，提升终端供给水平。拨付 1.5 亿元落实总部经济优惠扶持政策，促进重点企业双汇发展。争取重点“小巨人”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等奖补资金 441 万元，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引导和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更好发展。落实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服务业发展资金 1681 万元，构建符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保障居民就业和消费。**筹措下达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9157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提高消费能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及奖补资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210 万元，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人自主创业，支持全民创业。市级投入资金 217 万元，有效应对市场异动，保障猪肉供应平稳运行。投入 3151 万元，足额保障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投入，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积极落实各类资金 31.6 亿元，支持全市多个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道路建设等重大项目和工程建设，加大城市交通、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等投资力度，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有效推进“四城同建”和更高水平文明城市创建。积极应对宏观政策，加强土地收入征管，全年完成土地收入 70.8 亿元，为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筹集资金。筹措投入资金 7466 万元，创新资金分配和管理办法，更好发挥资金效益，支持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

2.加快构建大财政格局，凝聚财政金融力量破解发展难题。积极适应和把握经济新常态，树立起大财政格局的理念，紧紧围绕实体经济构建“一平台、N 基金、一担保”核心业务框架，有效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增强财政综合能力，引导和撬动更多资金支持我市产业链和实体经济壮大。

●**打造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新平台。**成立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紧紧围绕全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整合各类资源尤其是财政资源，通过招商投资等方式，推动漯河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1 年 8

月 17 日成立以来，市国投公司参股收购上市公司股权，设立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谋划推进一系列产业园项目建设，积极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同时成立市农开公司、市国融公司，明确公司职责定位和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推动国有资本做优做强做大。市农开公司和临颖城投、河南大宏农业合作的“食尚年华、花开田园”田园综合体项目加快建设。

●**深入开展依法治税。**扎实开展税源建设和管理工作，持续壮大财政收入。有效发挥综合治税积极作用，2021 年新增涉税信息 4.5 万条，查补税款 2.6 亿元，保障了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重点开展了车船税和加油站税收集中整治，提高车船税县区分成比例，调动县区工作积极性，强化车船税整治；实施加油站税控平台建设，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管控，防止税收流失。

●**高效规范推广运用 PPP 模式。**坚持规范运作、高效运作，提高项目的落地率和入库率，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助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全市累计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24 个，总投资 269.4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197 亿元；签约落地项目 20 个，投资总额达 237.1 亿元，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2021 年，我市新谋划实施 3 个 PPP 项目，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导向撬动作用有效发挥，切实保障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关键民生项目建设。

3.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财政支持体系，紧抓关键环节，大力支持农业发展，改善村容村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市级投入资金 941 万元，支持做好全市储备粮管理工作，推动市级储备粮定期轮换；消化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本息 577 万元，切实做好债务化解工作。筹措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3 亿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5 亿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335 万元，支持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投入产粮大县奖励、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4 亿元，调动县级粮食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有效支持现代农业建设。**筹措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6464 万元，督导县区落实配套资金，更好发挥农业保险积极作用。落实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及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9 亿元、特色产业集群及水利发展等资金 1.7 亿元、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投入财政奖补资金 1861 万元，对 87 个农村公益事业项目进行奖补，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发展；落实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1850 万元，支持 37 个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筹措资金 2954 万元，稳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积极协调争取，成功申报全省只有 10 个试点的田园综合体项目，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和管理，加大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力度，全市共筹措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 亿元。认真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再次在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获得“优秀”等次，获得上

级奖励资金 1200 万元，连续第 5 年获得上级扶贫奖励资金。筹措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设施补助资金 7151 万元，支持县区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指导预算单位确认预留采购份额 258 万元。

4.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积极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2021 年，全市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与就业等事务支出合计 158.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3%。

●**大力支持绿色发展。**筹措生态环保项目资金 8265 万元，用于在用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改造等重点环保工作开展，支持林业保护和发展；投入资金 7161 万元，推动不符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节能减排工作开展，支持环打好环保攻坚战。落实空气质量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从源头上管控和改善环境状况。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筹措投入财政资金 7.7 亿元，保障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中小学“校安工程”政策落实，提升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质量，同时，巩固教育脱贫成果，继续加大脱贫人口助学力度，引导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支持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提升，推动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3.5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5.3 亿元，保证全市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制度实现全覆盖。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 亿元，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筹措投入彩票公益金 6667 万元，支持我市福利事业和体育公益事业发展，有效完善养老体系建设。安排拨付 1.5 亿元，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以及部分退役士兵“两险”接续，保障涉军群体权益，全面落实社保维稳政策。

●**加快卫生事业发展。**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分两批上解资金 2.6 亿元，切实保障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紧急投入 8233 万元，确保我市全员核酸检测工作顺利开展，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9.2 亿元，将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30 元。投入资金 2929 万元，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支持我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诊疗服务水平。落实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1.7 亿元，全部用于村和社区，让基层群众受益。

●**助力文体事业全面繁荣。**筹措资金 984 万元支持我市“舞台艺术送基层”和“幸福漯河”等惠民活动、汽车越野车大赛等赛事活动开展，推动贾湖遗址保护开发和许慎文化开发，加快中华汉字文化名城建设；投入资金 1796 万元，保障我市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运行和免费开放，支持文艺精品创作。我市财政部门在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成绩突出，获得省

级奖励资金 320 万元。

●**推动平安漯河建设。**不断提高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5881 万元，市级安排资金 561 万元，有效支持了我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动了平安建设、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各项工作开展，确保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筹措落实各级资金 3.6 亿元，支持防汛救灾工作有效开展。

5.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以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为中心，加力增效，创新突破，财税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新的成效。

●**重点改革取得新进展。**加速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已在全市完成部署，市县财政 2022 年预算编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水平有效提升。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累计调整优化财政资金 1.5 亿元，由于工作开展较好，我市在省级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中受到表彰。全面完成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有效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效能和便民利民水平。

●**守住财政风险底线。**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及时做好债务数据统计分析，定期评估风险状况，强化监管，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行为；督促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严格落实债务化解方案，积极筹措偿债资金，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扎实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督促县区做好“三保”预算编制，建

立月报制度，加强督导通报，严格库款管理，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积极争取上级直达资金 41.3 亿元，做好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管，切实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指导县区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所辖县区及功能区全部完成改革，工作效能有效提升，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完善“三公”等相关经费支出常态化监控机制，提升动态监管水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常态化开展央企、省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武汉铁路局、郑州铁路局 2542 名退休人员已全部移交我市乡镇（街道）。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推进，积极推动市农机公司的破产清算，扫除市车辆总厂、市热电厂改革障碍，解决遗留问题，切实化解信访隐患。优化监管方式，加快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运行，提高监管水平。

●**提升财政监督工作水平。**先后开展财政内部审计、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监督检查等，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认真做好检查处罚及后续整改，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积极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各项惠民惠农政策，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规范国有资产管理。**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涵盖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自然资源在内的全市各级各类国有资产规模和结构，有效解决国有资产底数不清、管理分散问题。全年依法依规对 182 家市直单位的 3408 宗资产进行了处置，资

产总额 6.6 亿元。

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部门以及全市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零基预算理念尚未完全树立，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部门绩效意识总体不够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进一步强化；“三保”工作面临挑战，基层财政运行仍有隐忧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2 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我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漯河新征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2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市八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围绕深入推进“两个上台阶、四个走前列、两个大提升”的奋斗目标，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持续改善民生，锐意进取、求实奋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6%。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也是比较积极、符合实际的，充分考虑了各项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各县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支出方面，财政增收压力大，各领域资金需求增加，财政刚性支出增势较强，财政收支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一）2022年主要支出政策

一是全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安排科技创新、科技合作专项资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技改示范专项资金、专利资助、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等20399万元，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做强创新平台、壮大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实施好创新驱动战略；安排人才引进、招才引智、人才资助等经费3232万元，落实“百千万”人才计划，集聚创新人才，激发全市创新活力，推动建设创新高地，逐步实现人才强市，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安排项目前期经费、招商引资、营商环境工作、“万人助万企”活动等经费 1544 万元，支持抢抓机遇，强化项目谋划，改善营商环境，开展大招商，招强商，为建设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奠定坚实基础。安排 5G 建设、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奖补资金、冷链物流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工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专项资金、消费券发放补贴资金等 7340 万元，坚定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大力推动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完善冷链物流、5G 网络等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转型优化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是有效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安排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热力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土地评估等经费 2192 万元，支持高起点规划城市、拓展发展空间、优化发展结构。安排中华汉字文化名城工作经费、城市品牌宣传经费、舞台艺术送基层经费、文化演出活动经费、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文物保护、创文工作经费等 1822 万元，支持以“文化点亮城市”，巩固创文创卫成果、提升城市品位。安排百城提质、保障房建设、信息化建设、城市管理、公交补贴等经费 74327 万元，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和数字漯河建设，完善和优化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保障城市高质量运转，实现内外兼修做亮城市，把漯河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之城，促进漯河全面高质量发展。

四是更好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持续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蔬菜生产基地扶持、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高标准良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小麦产业联合体”种子补贴、农业保险、畜牧无害化处理补贴等 12588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程，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提高农民生产保障能力。

五是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安排生态修复、有害生物防治、污染防治督查、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国控空气站、乡镇（街道）空气站、水质监测站建设资金 3185 万元，污水污泥处理、垃圾清运分类处理、扬尘柳絮治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油烟监测等资金 12159 万元，支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强化对各市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激励约束。

六是更大力度保障改善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发展更加优质更加均衡的教育，推动文化繁荣兴盛，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安排教育资金 32921 万元，重点支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新建改建中小学校

奖补、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的落实，推进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安排社保医疗卫生支出 15119 万元，支持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计生奖扶政策落实，保障残疾人、困难群体生存发展权；免费开展“两癌”“两筛”、加强疫病防治，支持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提高人民生活保障能力，增进人民福祉，增强人民获得感、提升人民幸福感。

七是着力推动打造平安和谐漯河。安排平安漯河、“雪亮工程”、扫黑除恶、司法救助、大要案办案经费等 7417 万元，保障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安排防范重大风险经费 60399 万元，支持有序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支持购置储备防疫物资设备，坚决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立粮油储备、加强食品监管，确保粮食安全；支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安全网络、确保安全生产，着力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

（二）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4138 万元，增长 6%，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 1538822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75296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5061 万元，增长 6%，加上上解

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97899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752960 万元。该项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实际按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市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西城区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安排 1572786 万元（市本级 1165138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90918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3754 万元，西城区 172976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7449 万元，增长 6%；上级补助收入 571558 万元（返还性收入 2694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3993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8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077 万元，县区上解 36437 万元，调入资金 276955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9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4410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7449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 474205 万元，增长 12.6%。**其中：增值税 190715 万元，增长 14.9%；企业所得税 91408 万元，增长 32.1%；个人所得税 19381 万元，增长 15.1%，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08 万元，增长 6.1%；契税 50000 万元，下降 2.4%。

●**非税收入 113244 万元，下降 14.9%。**其中：专项收入 49319 万元，下降 9.3%；行政事业性收费 13170 万元，下降 19.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451 万元，下降 45.7%。

支出安排。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572786万元（市本级1165138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190918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43754万元，西城区1729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7260万元（当年财力884952万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117898万元，上年结转支出3441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09952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96406万元，一般债务还本29168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需要重点保障的科技创新、现代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基本民生等支出项目多，支出压力较大。为弥补市级当年财力缺口，保障“三保”支出，支持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推进，市级将当年可统筹使用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资金276955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并动用43077万元的稳定调节基金。同时，对符合政府债券支持的项目，拟通过争取上级转贷政府债券予以统筹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25822万元，增长102.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54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17698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42700万元，收入总计1787761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41530万元，下降9.6%，加上调出资金454981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政府专项债券待分191250万元，支出总计1787761万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包括市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西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安排。2022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72663万元（市本级512070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60000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52455万元，西城区148138万元），增长14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5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6704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20700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060917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7330 万元；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107 万元；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841 万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4276 万元；
-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 万元。

支出安排。2022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060917万元（市本级764641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79410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58955万元，西城区15791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8318万元（当年收入安排支出435719万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安排支出395万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66704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25500万元），调出资金264981万元，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20722万元，专项债务还本、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政府专项债券待分246896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土地收储、土地开发、保障房和城市建设、污水处理、专项债务还本付息等。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支出按省定项目和结转项目使用，政府专项债券支出用于职业教育、生态治理、冷链物流基地、双创孵化基地等项目建设。调出资金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根据市级企业发展经营情况，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0574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7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72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21621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支出总计安排21621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47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17974万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1974万元（市本级11174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500万元，示范区300万元），其中：利润收入1974万元，其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00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以及结转收入423万元，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2397万元；预算支出总计安排12397万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35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2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1974万元统筹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安排1009315万元，其中：当年收入569414万元，上年结余439901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36133万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3328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73182万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2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安排766514万元（市本级756635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9879万元），其中：当年收入491898万元，上年结余274616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74551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472372万元，经济开发区217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91963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为零。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漯河市全市和市级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2022年1月31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5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4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项目支出26189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和双节困难救助、特殊群体生活费、运转急需支出等。

为切实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省财政厅下达了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我市共 220700 万元（不含舞阳县和临颍县），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上述政府债务限额已按要求列入市级预算或转贷各区。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的各项要求，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原则上实行零增长。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

●**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强化财政收入管理，持续挖掘和培育高质量税源，有效增加财政收入。全面推进大财政格局构建，促进全市实体经济壮大和产业链优化升级，撬动和引导更多资金支持全市经济发展，增强财政综合实力。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各类财政资金的统筹协调力度，促进财政资金合理配置，为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动态调整绩效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目标质量，深化财政、审计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的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加速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为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加快推进零基预算管理。**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改革预算编制方法，全面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新时代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改革，切实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合理性。

●**扎实推进财政直管县改革。**高质量完成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确保新旧体制无缝对接。密切关注两县财政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提高两县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两县财政的监管工作，确保市县财政平稳运行，不断激发县域经济动力活力。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争取上级债券新增额度，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建设，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

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强化责任追究。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认真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深化市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监管机制。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不断完善国有资产报告机制和成果运用。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定期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汇报财政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严格执行人大批复的预算，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及时将调整预算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 2022 年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推进“两个上台阶、四个走前列、两个大提升”的目标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